

## 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研招办

时间：2013-9-18 19:48:44

点击数：6198

### 安徽财经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2014年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702名（录取时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 一、报考条件

第一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报考MBA、MTA除外）须于2013年9月3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申请时请附上：①原毕业学历学习阶段10门主干课程的成绩单（由原毕业院校教务部门盖章）；②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

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 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部分，所有考生必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现场确认。

三、报名注意事项

考生在输入网上报名信息时，一定要真实准确。请详细填写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便在整个招生过程中保持联系通畅。

四、考试

(一)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6日进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政治理论和英语各100分，数学和专业基础课各150分；历史学专业基础满分为30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每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五) 初试地点：考生所选考点指定的考场。

(六) 复试：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五、其他事项

1. 以上事项如有变动，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2. 我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均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网页上予以公布。

招生网网址：<http://yz.aufe.edu.cn/> 研究生招生办E-mail:[acyjszs@126.com](mailto:acyjszs@126.com)

3. 联系电话：0552—3169051 传真：0552-3169051

六、学制